

##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2024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